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及 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鑫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

2026年5月14日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79,258股完成了归属登记，并于2026年5月20日上市流通。

2026年6月5日，公司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。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7,422,268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,161股后剩余股份总数167,405,107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,702,553.50元，转增66,962,043股，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4,384,311股。

至此，公司股份总数由普通股167,143,010股变更为普通股234,384,311股；公司注册资本由167,143,010元人民币变更为234,384,311元人民币。

二、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基于以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现拟对《乐

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67,143,010 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34,384,311 元人民币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,143,01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,384,311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八十八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：由董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%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，并由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会表决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前述有关规定执行。	第八十八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：由董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，并由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会表决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前述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，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、登记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予以披露。

三、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

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乐鑫科技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《乐鑫科技员工借款制度》《乐鑫科技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乐鑫科技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乐鑫科技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《乐鑫科技印章管理制度》《乐鑫科技用印文档管理制度》《乐鑫科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本次修订管理制度的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《乐鑫科技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修订后的相关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9 日